

是否應辦工廠登記查詢函

本事業於 市（縣）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
弄 號 樓從事 業務，使用廠房
面積 平方公尺，使用電力容量及熱能（馬力與電熱之合
計）

千瓦，請惠予查告應否辦理工廠登記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請人：（事業名稱） （蓋章）

（負責人） （蓋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事業主體屬公司組織者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獨資、合夥組織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、加工之其他法人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（影本資料請加蓋事業及負責人印鑑並切結與正本無誤）
- 二、廠房面積：指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面積（不包括辦公室、倉庫、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、環境保護設施、員工宿舍、員工餐廳、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及其他附屬設施面積）